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13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为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拟向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次保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申请办理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华）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交易对方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应收账款。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

通华。

2. 保理融资金额：保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3.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额度可循环使用。
4. 保理融资费率：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应收账款转让时的资金市场供给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在于缩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办理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